晋政地〔2020〕3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
同意收储SC2019–54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SC2019-54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0〕1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金井镇金井村，面积947平方米（其中地块一面积346平方米、地块二面积51平方米、地块三面积550平方米），用地性质为旅馆用地的SC2019-54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19-54号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金井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8日印发